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進一步延遲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